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

太极工发[2013] 3 号

签发人：陈建国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发放南湖项目借入资金利息的通知

各公司、厂工会：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决定发放借入南湖项目借入资金利息，具体发放程序如下：

一、计息方式

- 计息利率：年利率 20%；
- 计息时间：一整年；
- 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率 20%，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代扣代缴。

二、发放范围

南湖项目借入资金已开收据人员。未开收据的人员暂不造册发放，待本人前往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开具收据后再另行造册发放。

三、利息明细表造册


南湖项目利息发放明细表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财务负责按缴款职工所在单位分别造册，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终审后发放。

四、发放方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根据造册各单位的南湖项目利息发放明细表，将利息税后金额划款至各单位工会账户，各单位工会根据已审签的南湖项目利息发放明细表核实出资人收据及身份后按税后金额发放。

五、各单位需将盖章后的工会账户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经财务负责人或工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传真至集团公司工会财务。联系人：王青华 电话：023-72800139 023-72800090。

六、各单位收到集团公司工会汇划的利息金额后一个月内，将利息发放情况以书面形式经财务负责人或工会负责人签字后上报集团公司工会财务。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3年1月10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3年1月10日印发

拟稿：朱麒

校对：廖民

(共印5份)